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研習補助辦法

105.11.22 105 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06.10.24 106 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研習提升師資素質，特訂定「教師研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補助範圍：  
一、參加國內各公、私立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及實務研討(習)會議。  
二、參加國內各公、私立團體開設之學分課程。  
三、其他相關之學術及實務研討(習)活動。
- 第四條 補助項目(內容)如下：  
一、由學校指派或薦送者，除給予公假外，全額補助研習費用。  
二、自行報名參加研討(習)會，事前依行政程序簽准，以全額補助為原則；惟年度補助自行報名研習經費額度，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三、研習主題及修課性質須符合本校發展目標或與任教科目教學專長相符。  
四、可供報支之研習費用包含報名費、差旅費、註冊費、膳宿費等，檢據核銷。有關國內差旅膳宿費補助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經費申請補助作業程序：  
得由教師自行申請或由主管推薦，須於研討(習)、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經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
- 第六條 凡接受本辦法獎助參加研習(討)會、課程之教師，應於研習(討)會、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檢附差旅申請表、差旅報告表、心得報告或論文、核銷收據正本，陳報科主任、相關處室主任、校長核閱後，送檔案室檢核作業程序，續送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研習(討)會、課程補助案，若經業務單位認為有必要舉行「研習心得發表會」，經陳核校長後，給予發表鐘點費，以資鼓勵。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助改善師資經費，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獎勵名額，經費刪減時，得停止本辦法之實施或酌減補助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